

清初檔案文獻中的指示代詞“該”

宋慧曼

“該”作代詞，指示上文出現過的人或事物，多用於公文，書面色彩明顯，帶有文言性，一般不用於口語。但是，與多數書面用詞都來自先秦文獻不同，它並不是一個古老的詞，所以沒有受到足够的注意。對其出現的時間及用法的演變過程，至今尚無人追述。在順治初期的檔案中^①，我們發現了大量的“該”作代詞指人和處所的用法。現分類描述如下：

1. “該”指人

1. 1 該+官職身份名詞

(1) 該淮河兵備副使李政修覆勘得，胡應科邳郡之流民也。(6/3266)^②

(2) 該職謹會同巡撫江寧等處地方。(7/3487)

(3) 該臣勘得羅田小邑例無防兵，知縣白廷芳歷任七月矣。(6/3130)

(4) 該督撫按疑罪具奏。(6/3130)

(1) 裏的“該”相當於指示代詞“這”或“那”，是他指；而(2)(3)裏的“該”和名詞連用，是自指。在我們看到的檔案中，人物自指幾乎沒有用“我”的（出於禮節，中國封建社會在正式的交際場合忌說“你、我”，這一點詳細可參考呂叔湘《近代漢語指代詞》），官員自稱通常用“臣或職”，在第二次再自指時“該臣”或“該職”，當然也可以不加“該”。

1. 2 該十行政機構名

(5) 臣仍行該道^①關提張四蔡羽到朔面全道。(2/793)

(6) 此即該道之其功也。(6/3352)

(7) 該縣當夜叁更時分圍住雙店道人孫盛宇門屋。(6/3352)

“縣、道”都是順治初期的行政機構，用行政機構或行政區域的名稱代稱這個行政機構的長官，是當時的習慣，因此，“該”和這類詞連用可以指當地的行政長官。(7)裏的“該縣”是一種雙重借代，首先是用“該縣”代指縣官，然後再代指由這個縣官率領的差吏衙役，意思是指由該縣縣官指揮率領的官差。

另外，上兩類指稱人的“該十名”之後，都可以再加上一個稱人名詞，構成同位關係，如：

(8) 該山東巡撫張都御史會同總防按三院提三事等因。(7/3441)

(9) 今據該縣申稱，該知縣樊鴻選於拾貳月貳拾捌日將犯人錢耀押赴小校場梟首。(7/3566)

“該山東巡撫”就是“張都御史”，“該知縣”就是“樊鴻”。

2. “該”指處所

“該十行政機構名”指行政機構或行政區域，這種用法裏的“該”都相當於指示代詞“這”或“那”。如：

(10) 各縣回籍日久止遺張奇鳳與潘高在該縣聽審。(3/1050)

(11) 李通判宋終軍等官各回該州赴分守道。(2/1792)
這個組合可以作定語，用在其他人物名詞前，表示這個行政單位或機構下屬的人物：

(12) 該縣主簿王曰然又擒賊蘇應明趙小老並賊婦宋氏三名口。(3/1089)

(13) 該縣市民半已入城。(1/207)

3. 該+本+指人的名詞/行政機構

這種用法裏的“該”可以指人也可以指處所。

(14) 該本職看得闖寇肆逆天日爲昏。(2/901)

(15) 該本縣申請並本府許同知帶領親子與元年玖月拾貳日親至唐縣拿獲。(2/919)

(16) 據此該本縣知縣温樹光隨約集鄉紳士民鄉保人等在於本縣。(7/3472)

(14)(15)中“本職、本縣”是自稱，加上“該”仍然是自稱。(16)的“本縣”就是這個縣，“該”相當於“這”。這種用法裏的“該”有強調的作用，但同時也造成語義上的重複，這種用法今天已經消亡了。

總之，“該”作指示代詞不強調近指還是遠指，它主要用來指談話雙方都知道的人或處所。順治初期檔案文獻中“該+行政機構”這種用法可以自指（指行政機構）也可以轉指（指人）。並且“該”作代詞主要用在五品或六品（各級地方官員及地方行政機構）的前面，中央的官職前很少用。

代詞“該”出現於明代，但用例不多，我們利用軟件對明代小說的“三言”、“二拍”、《西遊記》、《水滸傳》進行檢索，找到了十一個“該”作代詞的用法，其中十例指人，一例指處所。明代“該”的用法有以下三種。

1. “該”指人

1. 1 該+指人的名詞

(17) 臨安府大尹，與該吏商量：“仁總是個烈性的好漢，直可惜下手忒狠了，周旋他不得。”（《喻世明言》卷三十八）

1. 2 該+行政機構

(18) 該縣禱神有應，異政足錄。（《拍案驚奇》卷十四）明代“該+行政機構”這種用法還有“該房”^①和“該部”。

二 “該”指處所。

(19) 其該觀道士另行申敕，不提。(《拍案驚奇》卷十七)

明代的“該”無論是指人還是指處所，都相當於“這”。清初檔案中，“該”的用法大體承繼了明代，但用例大量增加，也現出了一些新用法，如同位形式的出現、與指示性的“本”連用，以及可以自指。

在現代漢語裏，主要保留了“該”在明代出現的各種用法，清初檔案中產生的新用法（同位結構、與“本”連用和自指）沒有保存下來。另一方面，在現代漢語中，“該”作他指的適用範圍有所擴大，指示的對象不再限於人和處所，一般事物也有用“該”指示的，但它的語用特點基本未變。

〔注釋〕

- ①材料出自《明清檔案》，張偉仁主編，臺灣“中央研究院”歷史語言研究所1987。本書匯集了清順治到嘉慶二年期間的宮廷檔案，其中保存了大量實錄性的語料，有很高的研究價值，考慮到篇幅，本文取材限於《明清檔案》中順治元年至四年，即公元1644至1647年。
- ②凡是沒有註明出處的一律指明清檔案，“/”前表冊數，後表頁碼。
- ③清代在省級設有主管專職的道，並在省與州府之間設分守道，道設道員。
- ④房指衙門中下屬的官署及負責這類官署事務的佐吏。

〔參考文獻〕

- [1] 呂叔湘著、江藍生補《近代漢語指代詞》學林出版社1984
- [2] 陸儉明《八十年代漢語語法研究》商務印書館1984
(宋慧曼 中國傳媒大學應用語言學博士 郵編 100024)